

永城市交通运输局

永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组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安排部署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现就组织开展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，进一步营造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和法治环境。

二、检查分类

一是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及年度检查计划自行组织开展抽查；二是依据上级文件要求进行专项检查开展抽查；三是参与或发起的全市各部门的联合抽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是针对本单位管辖区域内的应依法监管的市场主体，均应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方式进行监管。二是要积极发起或参与不同部门、不同领域发起的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三是要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信用监管、重点监管等相结合，有效推进联合惩戒建设。

四、组织机构和职责

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、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，研究落实调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重大问题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永城市交通运输局审批服务股，主要负责起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措施办法和制定相关工作机制；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；负责协调由我单位发起或参与全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；并及时向领导小组通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(一) 编写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。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直接监管重点领域市场主体、重大危险源企业等，对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，要加大检查频次。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，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。具体分工：一是行政执法科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法定职责（含编办文件规定）及清单编写的相关要求，在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提取所有监管事项作为检查事项清单，确保“清单之外无监管”；

(二) 制定抽查计划。一是制定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抽查计划内容包括抽查事项、组织实施期间、抽查比例等项目。二是依据全市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制定年度联合抽查计划。

(三) 建立“两库”。一是根据本单位监管的行政区域范围和行业类别，建立完整的交通运输检查对象名单库，信息内容包

括检查对象的名称、经营类别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、联系电话等,有关信息内容要根据市场主体变化情况实行动态管理。二是建立检查人员名单库。各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库,本单位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方可进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库,信息内容包括行政执法人员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执法范围、证件编号、联系电话等,并根据执法人员变化情况实行动态管理。对特定领域的抽查,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,通过邀请安全生产专家等方式辅助抽查,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。

(四)实施抽查。各负有监督检查职能的股室要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和监管的内容、流程、标准等组织实施抽查检查工作。

(五)统一公示。抽查结束后,各负有监督检查职能的科室在检查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统一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
